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年 05月 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

出席股份：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074,900,323 股，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04,231,808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79,145,342股之68.06%

主席：羅智先



記錄：王小藍



出席董事：羅智先董事長、梁祥居董事、黃釗凱董事

陳國賡董事、陳豐富董事

簡金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徐金成總經理、張祐信總經理

郝旭華律師、林永智會計師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營運績效，提撥110年度獲利之5.06%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00,459,987元及1.6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2,660,33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股東提問：

戶號32088發言摘要

一、營業報告書提到鋼材事業要嚴格管控庫存，降低庫存跌價損失的風險，與年報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為鋼材價格增加，致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兩者不一樣的原因是什麼？

二、大陸馬口鐵廠的虧損是庫存引起的嗎？

三、有關非金融資產為何會減損，是不是可以由財務人員或審計委員回應？

四、年報第127頁商譽進行減損測試，是什麼因素讓他減損？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並請審計委員補充說明。
(其答覆內容省略)

戶號115438發言摘要

一、員工酬勞是不是指員工分紅，如果是的話，員工的薪資收入沒有透明項目，建議員工酬勞訂一個辦法，以員工平均分為原則，對於收入少的員工多少有幫助。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並請會計師補充說明。
(其答覆內容省略)

戶號275215發言摘要

一、今年毛利多二十億，是應收帳款拉高營收？

請問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淨面價值如何去評估適當性？

請審計委員說明。

二、公司在台灣在馬口鐵市場大概占75%，大陸約一成，未來的優勢在哪裡？大陸民生必需品一直在成長，比重應該會比台灣高，未來風險如分散？產品分布性？授信條件到底怎麼決定的？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並請審計委員召集人及會計師補充說明。(其答覆內容省略)

審計委員召集人回答問題時，股東阻撓發言。

請股東尊重其他股東發言權，審計委員回答股東提問時，股東刻意杯葛，請列為紀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二、本案經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股東提問：

戶號32088發言摘要

一、 土地減損是按照公允價值認列，股東不懂是如何造成減損？
會計師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其答覆內容省略）

戶號275215發言摘要

一、 合併存貨五十六億多，提列多少跌價損失？
二、 出售下腳料提列大部分是台灣，為何大陸沒有？
會計師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其答覆內容省略）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為 1,074,900,32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17,435,479	權	94.65%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6,804,098 權			
反對權數	494,389	權	0.05%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38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70,455	權	5.3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933,321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30%。
- 二、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2,147,654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新台幣 17,609,20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3,453,84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67,97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372,24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7,388,869 元。
- 三、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元。
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1,074,900,32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18,303,545	權	94.73%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7,672,164 權			
反對權數	511,747	權	0.05%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74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85,031	權	5.22%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47,897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為 1,074,900,323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18,100,317	權	94.71%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7,468,936			權
反對權數	678,991	權	0.06%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99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121,015	權	5.22%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83,881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十八屆董事 10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組織董事會，任期 3 年。
- 二、第十八屆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任期 3 年;第十七屆董事同時解任。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四屆

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就任同時成立，同時原任審計委員解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選舉結果：

候選人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1,148,019,981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2,152,679)	當選董事
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釗凱	1,034,095,458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96,228,217)	當選董事
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福	1,031,857,046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728,743)	當選董事
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豐富	1,031,847,985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730,113)	當選董事
218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996,107,645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3,776,536)	當選董事
95	梁祥居	989,993,403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3,238,086)	當選董事
32	陳國賡	988,418,722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663,405)	當選董事
C12073****	徐立群	985,167,032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3,086,638)	當選獨立董事
E12163****	林億彰	980,733,398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98,412,837)	當選獨立董事
S12133****	蔡惠承	980,706,931 權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98,626,537)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

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董事相關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為1,074,900,32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17,545,944	權	94.66%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6,914,563			權
反對權數	843,862	權	0.08%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3,8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510,517	權	5.26%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473,383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631所提問題與股東會無關，故不列入紀錄。

主席回覆：

股東所提問題與股東會無關。

請問各位股東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宣布散會」。

九、散會：當日上午11時42分結束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之要領，與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摘要，至於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實況為準。

110 年營業結果

110 年企業營運遭遇疫情起伏、供應鏈變動、海運及原物料成本攀升等嚴峻的挑戰。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合作夥伴互信互助，以及全體股東及董事會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公司經營團隊秉持穩中求進，順應市場及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產銷結構及管控各項經營風險，110 年度取得了良好進步的營運績效：營業額達新台幣 228.72 億元，同期增加 59.87%，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8.52 億元，同期成長 101.05%，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18.90 億元，同期增加 39.94%。

守護安全 確保品質 建立信賴 永續經營

秉持「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馬口鐵、PET 瓶、NBC(新型鋁瓶罐)等包裝材料暨飲料生產的專業領導廠商。歷年來已建構環境管理 ISO 14001、品質管理 ISO 9001、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TOSHMS、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ISO 22000/HACCP 的國際認證制度，設立 TAF 實驗室，為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與安全把關。

公司盡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各項節能減耗與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綠色與安全經營，努力維護顧客、合作廠商與社會對本公司在食安、環安、工安的信賴感，安心使用統一實業的產品，安心成為統一實業的事業夥伴，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強的基石！

110 年本公司獲得台灣永續報告傳統製造業銅牌獎、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這是對於我們努力的肯定，也激勵我們繼續奮進向前！

優化管理 調整結構 降低風險 穩定成長

面對變動劇烈的世局與競爭環境，公司經營主軸在於穩中求進。在外部，結合現有及新開發的事業夥伴，發展長期互助互信、共存共榮的合作關係；在內部，優化提升管理效能，隨機應變快速調整產銷結構。努力降低各項經營風險，維持公司業務穩健運行與成長。具體的業務操作：

一．鋼材事業：

1. 擴大與上游鋼廠的合作，共同開發下游產品（底片、一般冷軋…）銷售業務。
2. 根據風險與利潤高低，調整原料與產能的分配、調整銷售區域與產品組合。
3. 嚴格管控庫存，降低庫存跌價損失的風險。

二．綜合包裝事業：

1. 持續穩固現有優質大客戶，積極開拓培養潛力客戶。
2. 增設新型鋁瓶罐(NBC)充填及碳酸飲料充填廠，深耕擴展飲料市場新領域。
3. 統籌管理銷售區域及生產基地，善用集團資源，以達利潤最佳化。

111年營運展望

展望 111 年，努力適應與疫情、供應鏈、全球性氣候變遷…等不確定性共存，我們將快速調整經營策略，面對風險同時也尋求機會，持續保持企業永續經營的韌性與彈性，以穩健步伐致力完成 111 年度銷售目標：馬口鐵底片及馬口鐵 751 千噸，馬口鐵罐 699 佰萬罐，飲料充填 210 佰萬箱，PET 瓶蓋 3,932 佰萬只，新型鋁瓶罐(NBC)73 佰萬罐(含充填 2 佰萬箱)，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與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

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9,088 仟元及新台幣 32,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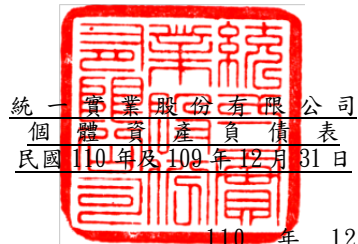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38	-	\$	69,2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2,088	-		74,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53,297	5		363,9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32,788	3		355,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15	1		81,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466	-		39,46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867,088	12		1,874,852	7
1410	預付款項			49,504	-		56,0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69,584</u>	<u>21</u>		<u>2,915,514</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8,203	-		68,2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878,715	55		17,341,777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216,802	23		8,153,49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64,914	1		387,2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66	-		1,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5,981	-		161,4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5,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75,907</u>	<u>79</u>		<u>26,118,601</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	<u>32,345,491</u>	<u>100</u>	\$	<u>29,034,115</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98,456	9	\$	1,826,32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99,9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9,878	-		42,760	-		
2170	應付帳款			239,483	1		377,5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24,116	2		522,7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5,94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116	-		11,94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088	-		5,32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085	-		10,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10,071</u>	<u>14</u>		<u>2,797,29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050,000	22		6,520,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2,727	-		81,2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4,363	1		220,2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0,001	1		310,9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11,034	1		316,6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0	-		4,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72,625</u>	<u>25</u>		<u>7,453,535</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2,582,696</u>	<u>39</u>		<u>10,250,826</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91,453	48		15,791,45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1,673	1		231,6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827	6		1,793,1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1,806	6		1,922,0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911	6		856,723	3		
3400	其他權益		(1,829,875)	(6)	(1,811,806)	(6)
3XXX	權益總計			<u>19,762,795</u>	<u>61</u>		<u>18,783,28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345,491</u>	<u>100</u>	\$	<u>29,034,1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2,872,434	100	\$ 14,306,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9,890,372)	(87)	(13,240,086)	(92)		
5900 營業毛利		2,982,062	13	1,066,627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36,827)	-	(19,6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9,673	-	5,9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4,908	13	1,052,863	8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3,267)	(5)	(739,680)	(5)		
6200 管理費用		(522,648)	(3)	(365,6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914)	-	3,7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8,829)	(8)	(1,101,54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26,079	5	48,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八) (二十)	33,096	-	21,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及十二	(7,252)	-	(41,8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三)(二十二) 及七	(105,117)	-	(109,6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85,415	4	1,071,98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210	4	942,057	6		
7900 稅前淨利		2,132,289	9	893,3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80,141)	(1)	27,885	-		
8200 本期淨利		\$ 1,852,148	8	\$ 921,26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011)	-	(\$ 80,67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19,957	-	29,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402	-	16,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38,237)	-	213,1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11	-	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678)	-	\$ 120,1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470	8	\$ 1,041,41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17		\$ 0.58			
9850 稀釋		\$ 1.17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289	\$ 893,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2,914	(3,7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38,000)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85,415)	(1,071,9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827	19,6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9,673)	(5,90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996,799	1,018,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45)	(4,35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319)	2,235
股利收入	六(四)(二十) (3,60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	(1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5,117	109,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501)	42,898
應收帳款	(1,201,478)	339,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304)	110,878
其他應收款	(81,221)	(9,309)
存貨	(1,954,236)	124,450
預付款項	6,554	3,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7,118	15,099
應付票據	-	(2,095)
應付帳款	(138,038)	260,752
其他應付款	206,568	5,313
退款負債－流動	4,373	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670)	(41,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78,016)	1,807,890
收取之股利	396,693	-
收取之利息	68	163
支付之利息	(102,915)	(110,041)
支付之所得稅	-	(1,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4,170)	1,696,201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942	(\$	4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1,132)	(7,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6,6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03)	(13,585)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171)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12)	(11,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972,132	(748,6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4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六(二十八)		11,76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614)	(36,9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00,000		7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70,000)	(1,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36,947)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369		52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付數	六(十六)	(3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322	(1,666,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260)		18,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298		50,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38	\$	69,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

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4,025	7	\$ 2,478,4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八及十二	845,273	2	600,4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3,149,090	8	1,470,8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345,104	4	1,137,3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358	1	84,5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565	-	49,10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5,657,333	15	3,264,307	10
1410	預付款項		480,809	1	398,0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44	-	6,5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02,701	38	9,489,643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8,203	-	68,2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9,903,177	53	21,172,439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257,043	6	2,508,19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931	-	99,4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85,339	1	324,1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56,609	2	580,65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497	-	99,5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1,054	-	24,9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69	-	14,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45,622	62	24,892,549	72
1XXX	資產總計		\$ 37,848,323	100	\$ 34,382,192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及八	\$	2,798,456	7	\$	1,848,14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99,9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87,357	1		62,930	-		
2170	應付帳款			1,289,212	3		1,181,0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426	1		158,9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7,554	4		1,407,53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643	-		83,5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1,989	1		8,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3,772	1		226,363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462	-		25,71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085	-		10,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99,856</u>	<u>19</u>		<u>5,013,22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050,000	19		6,520,000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2,727	-		81,2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11,048	2		558,94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91,394	4		1,812,50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129	-		30,5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11,034	1		316,6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88	-		24,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01,620</u>	<u>26</u>		<u>9,344,63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6,901,476</u>	<u>45</u>		<u>14,357,859</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41		15,791,453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1,673	1		231,6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827	5		1,793,1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1,806	5		1,922,0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911	5		856,723	2		
3400	其他權益		(1,829,875)	(5)	(1,811,80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762,795</u>	<u>52</u>		<u>18,783,289</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84,052</u>	<u>3</u>		<u>1,241,044</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0,946,847</u>	<u>55</u>		<u>20,024,33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848,323</u>	<u>100</u>	\$	<u>34,382,1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1,889,726	100	\$ 29,934,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6,436,871)	(87)	(26,511,753)	(89)
5900 營業毛利		5,452,855	13	3,423,213	11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9,383)	(4)	(1,112,902)	(3)
6200 管理費用		(1,442,652)	(3)	(1,127,3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734)	-	6,1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8,769)	(7)	(2,234,081)	(7)
6900 營業利益		2,354,086	6	1,189,1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2,117	-	26,0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九) (二十二)	207,252	-	179,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一) (二十三)及十二	(26,443)	-	15,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六)(七) (二十四)及七	(174,661)	-	(208,7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65	-	12,674	-
7900 稅前淨利		2,402,351	6	1,201,8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03,755)	(2)	(312,641)	(1)
8200 本期淨利		\$ 1,798,596	4	\$ 889,165	3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2,011)	-	(\$ 80,67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9,957	-	(29,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402	-	16,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77)	-	225,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11	-	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18)	-	\$ 132,4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9,478	4	\$ 1,021,600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148	4	\$ 921,2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52)	-	(32,095)	-		
			\$ 1,798,596	4	\$ 889,16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470	4	\$ 1,041,4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6,992)	-	(19,816)	-		
			\$ 1,759,478	4	\$ 1,021,600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1.17		\$ 0.58			
9850	稀釋		\$ 1.17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168	\$ 1,739,515	\$ 1,378,569	\$ 597,145	(\$ 1,714,941)	(\$ 281,558)	\$ 17,741,351	\$ 1,260,860	\$ 19,002,211		
109年度淨利	-	-	-	-	921,260	-	-	921,260	(32,095)	889,16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64,537)	213,806	(29,113)	120,156	12,279	132,43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723	213,806	(29,113)	1,041,416	(19,816)	1,021,6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638	-	(53,6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543,507	(543,507)	-	-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	522	-	-	-	-	522	-	5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 1,241,044	\$ 20,024,33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 1,241,044	\$ 20,024,333		
110年度淨利	-	-	-	-	1,852,148	-	-	1,852,148	(53,552)	1,798,59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17,609)	(38,026)	19,957	(35,678)	(3,440)	(39,11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4,539	(38,026)	19,957	1,816,470	(56,992)	1,759,4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74	-	(85,67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836,947)	-	-	(836,947)	-	(836,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九)	-	-	(110,270)	110,270	-	-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	369	-	-	-	-	369	-	36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八)	-	(386)	-	-	-	-	(386)	-	(3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1,539,161)	(\$ 290,714)	\$ 19,762,795	\$ 1,184,052	\$ 20,946,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2,351	\$ 1,201,8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734	(6,1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411	(14,43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2,637,839	2,609,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212	(5,9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三) (1,310)	(20,247)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9,661	9,4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三) 20,99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2,117)	(26,081)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二) (3,6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4,661	20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875)	(2,239)
應收帳款	(1,693,792)	288,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729)	167,676
其他應收款	(80,852)	(7,306)
存貨	(2,397,316)	447,555
預付款項	(82,417)	90,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427	20,226
應付票據	-	(2,095)
應付帳款	108,169	173,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437	3,198
其他應付款	282,162	118,9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458	(53,587)
退款負債－流動	4,373	696
長期遞延收入	(4,414)	(3,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670)	(41,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795	5,155,472
收取之利息	42,117	26,081
收取之股利	3,607	-
收取之所得稅	-	789
支付之利息	(172,458)	(213,156)
支付之所得稅	(370,744)	(31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317</u>	<u>4,655,49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591)	(\$ 4,2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799,208)	(980,9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四) (二十九)	(3,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23	18,4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3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653)	(293,100)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四) (171)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02)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102	(2,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00)	(1,266,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950,315	(1,275,8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4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六(三十) 8,751	1,5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41,898)	(198,2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900,000	873,1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70,000)	(1,753,1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543	1,7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36,947)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369	52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3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747	(2,350,2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4)	86,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590	1,124,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78,435	1,353,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64,025	\$ 2,478,4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52,147,65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	(17,609,209)
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834,538,4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453,8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67,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數	1,633,016,625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372,24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77,388,869
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 元)	(1,579,145,3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243,527

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企劃部或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潛在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企劃部或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潛在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參酌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p>	<p>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參酌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p>	<p>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七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	學歷：實踐專科會計科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乳飲群副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福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企劃部主管、新市總廠總廠長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群群主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富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暨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財務與會計主管、總經理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 S. 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現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佳佳(股)公司董事長、統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百華(股)公司董事長、統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梁祥居	學歷：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國賡	學歷：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台南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 董事	徐立群	<p>學歷：美國普渡大學資訊科學博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院長 2. 台南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 3. 台南長榮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獨立 董事	林億彰	<p>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國立中山大學 EMBA</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會計師高考及格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獨立 董事	蔡惠丞	<p>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專任講師 2. 安泰商業銀行襄理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2.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校務發展組組長兼代理主任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p>	<p>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副董事長：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g Ting Enterprises Co.,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銷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長：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	董事長：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President Marketing Co.,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福	董事：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凱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富	董事長：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監察人：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梁祥居	董事長： 越南統盟製罐責任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